附件3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有关标准

要求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号码：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文件精神，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证明事项告知如下：

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标准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排放污水水质符合以上标准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承诺期限为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确保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证明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项目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四）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事中事后的监管；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